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6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 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268.7百萬元，較2013年的收入人民幣1,356.5百萬元減少6.5%；
- 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¹⁾為人民幣2,258.9百萬元，較2013年的銷售收益總額人民幣2,348.4百萬元減少3.8%；
-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較2013年的經營虧損人民幣242.3百萬元大幅增加110.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2.8百萬元，而2013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19.5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1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51元；及
-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036元(相當於約0.0046港元)或合共人民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11.4百萬元)(2013年：零)。

附註：

- (1) 銷售收益總額指直接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的銷售額，加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的遞延收入的總和。

於2014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24.8百萬元。盈利能力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改善其百貨店的表現，尤其是本集團在過去兩年開業的百貨店之業績以及於本年度以多次分期付款方式獲取一次性的拆遷補償，總額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此外，除了於2014年提早取消租賃合約的罰款人民幣3.7百萬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金額的減值虧損及罰款額，而在2013年本集團曾經因若干百貨店關閉或表現不佳而產生合共人民幣160.7百萬元的減值虧損。

鑒於本集團盈利能力大幅改善，加上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持續支持深表感謝，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036元(相當於約0.0046港元)，或合計人民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11.4百萬港元)(2013年：零)。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6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下文載列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68,733	1,356,502
其他經營收入	4	126,746	110,317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3,558	(153,836)
存貨採購及變動	6	(877,117)	(992,297)
僱員福利	6,7	(178,477)	(190,029)
折舊及攤銷	6	(47,509)	(63,31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6	(145,293)	(186,49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25,868)	(123,147)
經營溢利／(虧損)		24,773	(242,305)
融資收入	8	26,188	27,194
融資成本	8	(2,478)	(2,080)
融資收入淨額	8	23,710	25,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8,483	(217,191)
所得稅開支	9	(15,709)	(2,324)
年度溢利／(虧損)		32,774	(219,51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774	(219,5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及攤薄	10	0.01	(0.09)
股息	11	8,976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u>32,774</u>	<u>(219,51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8,407	–
外幣折算差額	<u>(12)</u>	<u>198</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8,395</u>	<u>198</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1,169</u>	<u>(219,31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1,169</u>	<u>(219,31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64,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285	453,841
無形資產		19,664	21,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481	54,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	150,920
		<u>749,769</u>	<u>680,5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132	219,9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1,095	81,200
銀行存款		931,118	919,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810	626,291
		<u>1,743,155</u>	<u>1,846,433</u>
總資產		<u>2,492,924</u>	<u>2,526,946</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894,338	894,338
其他儲備		208,429	196,733
累計虧損		(56,037)	(85,510)
總權益		<u>1,260,638</u>	<u>1,219,469</u>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251</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u>953,058</u>	<u>1,044,445</u>
應付所得稅		<u>39,316</u>	<u>27,163</u>
借貸		<u>236,661</u>	<u>235,869</u>
		<u>1,229,035</u>	<u>1,307,477</u>
總負債		<u>1,232,286</u>	<u>1,307,477</u>
總權益及負債		<u>2,492,924</u>	<u>2,526,946</u>
流動資產淨值		<u>514,120</u>	<u>538,9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3,889</u>	<u>1,219,4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百貨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3. 收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銷售		1,021,317	1,121,355
專營銷售佣金		159,970	163,054
租金收入	(i)	74,705	62,267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		12,741	9,826
		<u>1,268,733</u>	<u>1,356,502</u>

(i) 出租商店的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租租金收入	68,554	53,187
或然租金收入	6,151	9,080
	<u>74,705</u>	<u>62,267</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116,785	106,890
專營銷售的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6,443	1,584
其他	3,518	1,843
	<u>126,746</u>	<u>110,317</u>

5. 其他淨收益／(虧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搬遷補償	(i)	12,310	–
合約損害補償		3,002	1,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ii)	–	(139,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409)	(633)
註銷租賃合約的虧損	(ii)	(3,686)	(21,509)
法律申索撥備		(3,004)	(7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90)	(1,149)
投標保證金撥備撥回		–	10,000
其他		(165)	(2,072)
		<u>3,558</u>	<u>(153,836)</u>

(i) 金額指因提前取消租賃合約而收取一家深圳百貨店租賃物業業主的一次性搬遷補償。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指本集團提出提前取消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百貨店的租賃合約而產生的罰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指取消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百貨店的租賃合約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及罰款撥備。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	877,117	992,297
僱員福利	178,477	190,029
折舊及攤銷	47,509	63,31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45,293	186,498
公用事業	47,297	51,925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4,471	5,267
— 非審核服務	350	635
其他開支	73,750	65,320
	<u>1,374,264</u>	<u>1,555,288</u>

7. 僱員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58,779	172,404
社保成本	19,544	16,876
其他	154	749
	<u>178,477</u>	<u>190,029</u>

8. 淨融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188	27,194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2,478)	(2,080)
淨融資收入	23,710	25,114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07	8,356
遞延所得稅	3,102	(6,032)
	15,709	2,32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483	(217,191)
按稅率25% (2013年：25%) 計算的稅項	12,121	(54,298)
以下事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2,681	5,90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58	50,714
— 股息的預扣稅	449	—
所得稅開支	15,709	2,324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海外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各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ii) 中國所有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10. 每股盈利／(虧損)

(i)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2,774	(219,5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95,000</u>	<u>2,495,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	<u>0.01</u>	<u>(0.09)</u>

(ii)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就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作出調整計算。

於本財政年度及上個財政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不適用。

11. 股息

於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036元(相當於約0.0046港元)，合共人民幣8,976,000元(相當於約11,378,000港元)。此項股息於2014年12月31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2. 投資物業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52,791	-
於轉撥自物業、設備及廠房當日之公平值增加(i)	11,209	-
	<u>64,000</u>	<u>-</u>

於損益中就投資物業確認之金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u>850</u>	<u>-</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的未撥備合約責任(2013年：無)。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3層。

獨立估值師已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獨立估值，釐定投資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 (i) 於轉撥自物業、設備及廠房當日，人民幣11,209,000元之公平值增長已於儲備中確認(2013年：無)。
- (ii) 於轉撥自物業、設備及廠房當日後，概無於其他收益或虧損中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2013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			
貿易應收款項	(i)	16,055	13,224
預付款項		8,778	9,420
租賃按金		32,904	34,14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7	–
其他應收款項		4,409	3,992
預付租金		5,563	5,935
應收利息		13,359	14,488
		81,095	81,200
非即期部分：			
收購陸豐物業的預付款項		–	144,792
建築項目的預付款項		1,339	6,128
		1,339	150,920
		82,434	232,120

(i) 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扣賬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或自初次確認應收款項之時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13,397	9,523
31至90天	1,938	2,554
91至365天	720	1,147
	16,055	13,224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6,055,000元已全數獲得履行(2013年：人民幣13,224,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i)	227,195	304,046
應付租金		182,372	180,969
其他應付稅項		21,743	12,857
遞延收入	(ii)	35,139	33,010
應計工資及薪金		20,233	22,70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56	81
來自供應商的墊款		5,864	5,970
已收客戶墊款	(iii)	337,293	382,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063	102,669
		953,058	1,044,44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列值，於結算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89,089	124,418
31至60天	51,942	69,091
61至90天	16,810	15,413
91至365天	33,389	51,902
一至兩年	4,992	35,843
兩至三年	23,596	7,128
三年以上	7,377	251
	227,195	304,046

(ii) 該款項主要指未贖回積分之賬面金額。

(iii) 該款項主要指售出預付卡所收現金。

15.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346</u>	<u>69,714</u>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隨著過去數年急速增長，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零售業國家。繼多年來快速躍進後，預期於未來數年消費品的零售銷售增長率將會放緩，而中國政府最近亦並無公佈任何重大刺激消費政策。然而，由於一線城市於激烈競爭中趨於飽和，新興的二線或三線城市則呈明朗勢頭，適度增加的消費需求仍為零售商帶來於中國擴充業務的機會。

此外，於中國國內零售市場的消費需求及購物偏好整體正在演變。二三線城市顧客對能夠提供優質貨品及服務的品牌零售商趨之若鶩，需求不斷上升。同時，網上市場已為顧客購物提供一個既寬闊又簡便的平台，因此，零售商投放更多努力，務求改善及保證產品品質以及開闢不同銷售渠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3年9月委任新高級管理層及實施有效戰略與營運重組措施，致使百貨店的表現有所改善，其中以過去兩年間本集團所開設百貨店的表現尤為優秀，令本集團於2014年的盈利大幅上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得以從2013年同期錄得人民幣219.5百萬元的淨虧損中轉虧為盈。

戰略性擴展百貨店網絡及推行百貨店業務模式

於2014年，本集團一直保持其雙管齊下的策略，以加強其在零售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維持深圳作為基地及重點，同時亦繼續鞏固其於增長潛力在雄厚的深圳郊區及廣東省其他二三線城市拓展市場據點。

為顯著減少於2013年產生的經營虧損，董事亦已決定於新市場重組百貨店網絡。東莞市的店舖面臨最具挑戰性的經營市場，因而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收益貢獻甚微。故此，本集團於2013年12月底終止經營位於東莞的兩間百貨店，並分別於2014年4月及2014年8月分租及終止租賃於相同地區之其餘兩間百貨店。

至於其他地區的百貨店，本集團已有效地實施業務發展戰略，以提高於2012年及2013年開業的新百貨店業績。憑藉其早於2012年涉足廣東省汕尾市場以來所積累的經驗，本集團決定在該區開設其第四間百貨店，以進一步增加其市場據點。陸豐店位於本集團在汕尾市陸豐區所擁有一棟六層高商業物業內，建築面積25,855.8平方米，並已於2014年9月開業。為試行新業務模式，以掌握購物商場內的重要元素，陸豐店超過一半總面積乃分配用作配套設施，例如電影院、兒童遊樂場、咖啡店及酒樓。尤其是陸豐店其中一層的建築面積為4,095.98平方米，已分租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作其經營中式酒樓，該中式酒樓為區內最大，空間廣闊，可供舉辦大型宴會。此外，為了進一步優化營運效率及提升購物體驗，本集團已決定將明星店遷往深圳其他地區的物業，明星店為深圳唯一一間專門經營百貨業務的商店，建築面積7,920.1平方米。預計該店於2016年重開。於2014年上半年，此次遷店帶來一次性拆遷補償人民幣12.31百萬元。

百貨店網絡重組及業務模式改善已成功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2014年為本集團轉虧為盈作出貢獻。鑒於本集團於2014年表現躍進，董事對本集團實施的業務策略及增長前景充滿信心，將繼續以穩健方式推行擴充計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19間百貨店，總建築面積為338,720.1平方米，而2013年12月31日則有21家百貨店，總建築面積為338,382.2平方米，兩者比較，總建築面積輕微增加0.1%。

直接採購及發展自主品牌

本集團一直持續審視及優化其商品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品味，尤其是次級城市的新市場，本集團專注於該等市場推廣優良的當地品牌產品。於2014年，為令其產品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提高其直接銷售利潤率，本集團增加了直接採購新鮮食物以及進口與新產品的比例，更進一步著手推廣其自主研發產品及自主品牌。另外引進更多健康食品及歐洲產品，並正在洽商直接採購更多外國品牌。

於2014年10月，本集團已招聘一組經驗豐富的麵包師，於選定百貨店內經營麵包店。第一家自營麵包店已於2015年初在萬象店開幕，稍後將會陸續引入於其他百貨店內。本集團亦正在發掘其他產品，以開發及多樣化擴展其自主品牌。目前，本集團的自主品牌產品主要包括非食用日用品及消耗品，例如洗漱用品、紙巾、保鮮膜及掃柄等等。

優化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現已實施全面營運及優化生產，包括財務分析模式、物流及銷售點管理運作等功能。連同內部監控程序的改善，整體營運及管理效率均有所加強。本集團亦開始試行辦公自動化系統，以提高效率及企業管治。

提高效率及表現的企業舉措

本集團已展開連串措施，以維持其人力資源管理的可持續發展。除了員工專業培訓及管理培訓生計劃外，亦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利潤分享計劃，以改善客戶服務及提高管理層與僱員的生產力，同時提高整體表現。於2014年1月，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高質素且忠誠的僱員。於2014年下半年，本集團亦引入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計劃，以提升僱員表現，從而大幅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業務前景

鑒於競爭激烈的零售環境，加上本集團盈利能力逐步復蘇，董事相信，利用謹慎擴張計劃，將重點由擴張百貨店略為轉移至加強其採購及店舖陳設利用率，將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其市場競爭優勢。

重組商店陳設計劃以添加具吸引力元素

本集團旨在為顧客提供更享受更便利的購物體驗，並增加利用目前的商店範圍。於過去兩年，本集團已於若干百貨商店物業(尤其在新百貨店，店內更大比例的範圍指定用作配套設施)內引進兒童遊樂場、麵包店、餐館及電影院等新元素，更成功提高此等百貨店的客流量。

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3月，鑒於鄰近地區快速轉變及發展，本集團就其百貨店組合中歷史最悠久的深圳紅寶店訂立一份協議及與紅嶺店訂立兩份協議。據此將此等百貨店內若干樓層分租／租賃予三名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以供開設兩間精品酒店及一間商務辦公室。由於兩間百貨店在基建上有所局限，加上此等樓層之當地專櫃目前產生銷售偏低，董事相信，通過分租／租賃及其後遷移產品部分，將能更全面利用店舖範圍，並增加兩間百貨店的租金收入及客流量。

本集團將繼續就引進全新或額外元素定期評估，務求提供更廣泛活動，以吸引購物者，以及發掘機會以分租營業額較低的店舖範圍，從而提高百貨店的盈利能力。

與供應商締結策略性聯盟及垂直整合

為了通過推出更多元化產品，致令其產品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及減少採購成本及改善直接銷售率，本集團已仔細檢討及重整其供應鏈管理。為免過度依賴零售商及經銷商，本集團已努力更大程度上增加直接向最終供應商及生產商採購新鮮食物以及進口與新產品的比例。本集團亦成功接洽更多業務夥伴，於2014年穩定供應高品質產品。

本集團正與一家提供高品質有機新鮮水果及無農藥蔬菜的有機農場洽商具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亦正與海外領先的供應商討論，務求以較低價格購入如煮食油及食品等高品質進口產品。由於中國對食品安全的關注度與日俱增，董事對於中國健康及有機食物產品的需求表示樂觀。

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鑒於電子商務業務普及，本集團一直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預算計劃，於2014年12月已開始通過離線商務模式及微信平台試行交易及銷售渠道。已推出幾種雜貨產品供銷售，交付地區覆蓋廣東省。隨著增強本集團的資訊系統支緩及物流安排改善，加上推行品質控制措施，預計更多目前於本集團實體店內銷售的產品將通過網絡平台分階段推出銷售。本集團亦正在探究網絡銷售，旨在擴大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銷售渠道。

審慎擴張及完善百貨店網絡利用率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雙管齊下的策略，進一步提高其深圳的市場據點，同時於廣東省內正經歷快速城市化的三線或較低級別城市發掘機會。

視乎市場氣氛及其他新百貨店的業績而定，新百貨店分別設於龍華新區南康的一棟五層高大樓，建築面積28,000.0平方米，及位於福田區益田的一棟三層高大樓及其地庫，建築面積17,500.0平方米，預計將於2015年或2016年開業。

新業務發展及潛在投資機遇

鑒於市況改善及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於零售或其他行業物色其他新商業及投資機遇。董事將專注於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之商業及投資機遇。

III. 財務回顧

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指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收益總額，另加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遞延收入的總和)為人民幣2,258.9百萬元，較於2013年的人民幣2,348.4百萬元減少3.8%。銷售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一線城市的競爭激烈及整體經濟放緩，加上廣東省東莞市百貨店結束/分租導致銷售貢獻減少，以致深圳市舊百貨店銷售下降。而於2012年及2013年開業的新百貨店的銷售增加，一定程度上緩解了銷售收益總額的減少。

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21.3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224.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45.2%及54.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21.4百萬元，及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217.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47.8%及51.8%。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分類的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電子及家電產品	251.3	11.1	260.1	11.1
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	520.0	23.0	577.5	24.6
兒童用品	62.1	2.8	58.5	2.5
體育用品及文具	81.3	3.6	55.7	2.4
飲食品	910.9	40.3	993.3	42.3
日用品及化妝品	420.6	18.6	393.5	16.7
撥回長期預付禮品卡的收入	12.7	0.6	9.8	0.4
	<u>2,258.9</u>	<u>100.0</u>	<u>2,348.4</u>	<u>100.0</u>

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268.7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356.5百萬元減少6.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一線城市的競爭激烈及整體經濟放緩，以致舊百貨店直接銷售減少。該減幅藉由租金收入及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之增長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銷售由2013年的人民幣1,121.4百萬元減少8.9%至人民幣1,021.3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市的舊百貨店銷售減少，幸而因2012年及2013年開業的新百貨店直接銷售增長而得以緩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80.5%，而2013年則為8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專營銷售佣金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輕微下降1.9%，主要由於舊店舖於激烈競爭中實施推廣活動產生相對較低之佣金率所致。專營銷售的佣金率為13.1%，而2013年為13.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專營銷售的佣金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12.6%，而2013年為1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19.9%至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由於策略性優化店舖業務模式，提高配套設施佔新百貨店租賃範圍的比例及重組若干特選舊店舖的店舖平面規劃以增加租賃範圍的比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為5.9%，而2013年為4.6%。

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上升29.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13年的110.3百萬元增長14.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主要由於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以及專營銷售之信用卡手續費增加。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3.6百萬元，而2013年則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153.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4上半年從明星店出租物業的業主獲取一次性拆遷補償，總額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該增長因就罰款作出撥備以及由於廣東省東莞市若干百貨店於2013年結業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8.1百萬元而抵銷。其他淨虧損人民幣160.7百萬元於2013年確認，主要由於該等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百貨店結業／表現遜色而確認減值虧損及相關開支。

存貨採購及變動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採購及變動金額為人民幣877.1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992.3百萬元減少11.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採購及變動佔直接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為85.9%，而2013年則為88.5%。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舊百貨店及總部重編人手，並於2013年及2014年關閉及分租東莞市的若干百貨店，此減幅因於2013年及2014年開設三間新百貨店而增聘人手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3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減少25.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13年關閉若干百貨店，此減幅因於2013年及2014年開設三間新百貨店所抵銷。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13年同期的人人民幣186.5百萬元減少22.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45.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關閉及分租東莞市的若干百貨店，並因於2013年開設兩間新百貨店而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與2013年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相比，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市場推廣、促銷及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收費、匯兌差額及維修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金額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較之於2013年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為人民幣242.3百萬元。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3.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較低。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長19.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不利的匯率波動導致借貸本金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582.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5%。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2.8百萬元，較於2013年人民幣219.5百萬元的虧損增加114.9%。

IV.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36元(相當於約0.0046港元)或合共人民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11.4百萬港元)(2013年：零)，並將以港元現金方式派付。董事認為，於慎重考慮本集團2014年經營業績後，該股息處於合適水平。

儘管本集團盈利能力於過去兩年下降，但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出現重大改善，乃歸功於董事為改良本集團多個營運範疇付出莫大努力。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維持樂觀態度，而擬派現金股息代表董事會為股東的長期支持表示感謝。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12日或前後向於2015年5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V.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54.8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及港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境內銀行作短期存款以收取利息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31.1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銀行存款主要為人民幣，已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境內銀行作長期定期存款以收取利息收入，其中人民幣387.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4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借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9百萬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平均年利率1.047%計息（2013年12月31日：0.88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對總資產的百分比列示）為9.5%（2013年12月31日：9.3%）。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現金流量狀況，並於有需要時重續銀行借貸。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4.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3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3.4%至人民幣1,260.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9.5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使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以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2,470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為表彰及回饋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2014年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就合約條款的爭議及商標侵權申訴開始於中國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截至2014年12月31日，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8,088,000元(2013年：人民幣5,084,000元)的撥備，董事認為，該撥備已足以涵蓋就該等申索應付的款項(如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宜。

VII.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晉琳女士(主席)、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舉行三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VIII. 審閱初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同意，本集團載於本初步公告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述的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對本初步公告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IX.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內部稽核部已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及工作計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其後檢討及精簡本集團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已委任一間信譽卓著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已於2014年3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進程。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稽核部已與本公司跟進該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意見。於2014年11月，本集團亦委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管理層為本集團之若干營運職能發展一套標準的營運程序指南，以提升內部監控及相關職能效率，並將於2015年分階段報告其該

指南的進度及採納情況。此外，本集團亦於2014年12月試行一套有關本集團批核程序的辦公自動化系統。董事會相信，成功推行辦公自動化系統，將進一步完善及精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措施的提升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內部稽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X.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XI.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XI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以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X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19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15年4月16日或前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交股東。

XIV. 總結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之全情投入及不懈努力致以由衷謝意，亦必須感謝本集團之夥伴及顧客的長期支持。董事會亦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滿懷信心，並深信本集團業務將繼續穩定發展。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祥波

香港，2015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六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